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華南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起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考慮中之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股價敏感事項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華南股份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一直持續物色潛在收購機會，尤其是礦業相關業務，此乃本集團成為具備環球競爭力之礦業公司之策略。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收購數個海外礦業資產，倘本公司進行有關收購，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要求時另作公告，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

董事會亦謹確認，除上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 僅供識別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華南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